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望平
訴訟代理人　關維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及同法第66條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另於民國107 年11月6 日經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169 號裁定自當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依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 項之規定，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，即不得繼續進行。惟查，被告更生方案，業經本院於108 年5 月3 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0 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確認無訛，是被告更生程序業已終結，依首揭法條意旨，本件應無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佳玲